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2-067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日在长春市高新区红街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0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轩景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自查后,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轩景泉系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董事轩景泉系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的注册批复有效期内择适当时机实施。若国家法律、法规等制度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董事轩景泉系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3.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2年11月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依据上述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价格确定为26.8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送现金股利: P1=P0-V1(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V1(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董事轩景泉系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轩景泉、轩景钗,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董事轩景泉系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舍去不计,即发行数量不超过8,935,218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与前述数量不一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同时募集资金总额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董事轩景泉系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经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轩景泉系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董事轩景泉系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将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时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董事轩景泉系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9.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董事轩景泉系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10.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董事轩景泉系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轩景泉系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

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00万元(含本数),并拟将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经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深入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公司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可行的,有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轩景泉系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

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轩景泉、轩景钗,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轩景泉系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轩景泉系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提出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签署了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轩景泉系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

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需要等重要因素,特制定《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董事轩景泉系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

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董事提请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授权。

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主决策,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定价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等;

2)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3)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及其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一切契约、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如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和资本市场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经监管部门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授权的事项外,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适当做出调整,补充、修改、终止等相关事宜;

7)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需要,调整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8)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有关的其他事宜;

9)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财务指标及相关公司股票回购等事项,制定、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方案,并全权执行与上述相关的其他事宜;

11)在出现不可抗力或者其他足以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难以实施,或虽然可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况下,或者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本次发行事宜;

12)履行若公司因送转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的,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作相应调整;

13)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授权期限届满前,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轩景泉系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编制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轩景泉系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

具体内容包括: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主要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2-068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日在长春市高新区红街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0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志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自查后,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轩景泉、轩景钗,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轩景泉系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轩景泉系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提出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签署了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轩景泉系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

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轩景泉、轩景钗,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轩景泉系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轩景泉、轩景钗,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轩景泉系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轩景泉、轩景钗,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轩景泉系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